



海上安全與守則 (Do's & Don'ts) /

為確保航行安全及保護海洋環境，請務必遵守以下守則：

安全航行應做事項 (Do's)

- 如遇上惡劣天氣，應減慢船速，並密切留意香港天文台最新天氣資訊
- 留意海事處網站公佈的《海事處佈告》和《航海通告》，了解最新航行指引與相關資訊
- 如遇上海洋哺乳類動物（包括中華白海豚）或海龜，應保持安全速度、距離和航向；切勿觸摸、追趕、靠近或干擾海洋生物



《觀賞海豚守則》



《海龜保育措施》

- 配備求救信號（尤其在夜間航行）
- 如接獲政府船隻或水警輪以燈號、聲號或旗號發出的「L」(. _ . .) 信號，立即停船並等候指示
- 僅於必要時鳴笛或響號

嚴禁行為 (Don'ts)

- 嚴禁於酒後或受藥物影響下駕駛船隻
- 嚴禁出租遊艇或載客取酬
- 嚴禁進入法定限制區域
- 嚴禁於主要航道或指定限制區域下錨
- 嚴禁在標示為「海底電纜區」或「電纜留用區」等水域下錨或觸及海床
- 嚴禁長時間佔用公眾碼頭及登岸梯台（僅可於合理時間內作上落乘客之用）
- 嚴禁在海上棄置垃圾，包括遊艇日常運作中所產生的廢物
- 嚴禁於船上製造或發出令人煩擾的噪音（例如不適當使用揚聲器／擴音器、進行喧嘩活動等）
- 嚴禁於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以超過10節的航速航行，並嚴禁滑水
- 嚴禁於海岸保護區內游泳、潛水或進行任何船艇活動
- 如未經許可，嚴禁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範圍內碇泊、下錨、釣魚、捕魚、獵捕和採集動物與植物

緊急事故聯絡方式

如船隻於香港水域內遇上緊急事故或意外，應即時透過 VHF 02、12、14、63、67 求助，或致電以下號碼：

- 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852) 2233 7808 或 2233 7801
- 海事處海上救援協調中心：(852) 2233 7999
- 報警求助：999



實用參考資料



香港船務指南
(只有英文版)



海事處
Marine Department

揚帆香港： 訪港遊艇一本通





抵港前準備 (進入香港水域前)

一站式電子申報 (eBS)

船東或船長需於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 (eBS) 註冊帳戶。於遊艇抵港前不少於24小時,應透過eBS一站式提交船隻、船員及乘客的入境資料,以供相關部門預先審核,並於抵港前30小時內向衛生署申請「自由無疫通行證」(申請「自由無疫通行證」時,須提交有效的船舶免予衛生控制證書/船舶衛生控制證書的資料,以供衛生署查閱)。



須上載文件:船隻國籍證書、噸位證書、船員及乘客名單等。



停留規定

- **停留期限:**根據香港海事法例,訪港遊艇在連續365天的期間內,停留在香港水域內累計不得超過182天。
- **航海資格:**須提交操作人有效的航海資格證明文件。
- **保險要求:**須提交船隻及其附屬船隻於香港水域內運作期間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文件,保額不少於港幣500萬元。
- **出入境手續:**船長或其代理人須為進出香港水域遊艇的船員及乘客辦妥出入境

檢查手續。如欲了解船員及乘客的出入境規定及逗留條件,可瀏覽以下資料單張:



- 遊艇到港後24小時內,須透過 eBS 辦理並繳交相關費用以領取到港證。



停泊與航行安排

停泊安排 (適用於申請在香港水域內自由航行)

- **私人遊艇會/碼頭:**船東可自行於私人營運的遊艇會或碼頭預留泊位。
- **指定錨泊區:**船東亦可選擇在指定錨泊區錨泊。使用指定錨泊區的訪港遊艇必須配備自動識別系統 (AIS) 及甚高頻 (VHF) 通訊器材。在港期間, AIS 須時刻保持運作,並維持收聽所屬區段指定的 VHF 頻道。

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

如欲在香港水域內自由航行作樂,須事先獲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

- **申請方法:**透過eBS網上辦理,或向海事處遞交紙本申請書。
- **須提交文件:**遊艇操作人有效的航海資格證明文件;船隻及其附屬船隻於香港水域內運作期間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文件;以及已於私人營運的遊艇會或碼頭預留泊位的證明文件(如適用)。
- **處理時間及有效期:**申請審批時間一般不多於3個工作天。每次「航行允許」的有效期最長為30天。如需續期,請透過 eBS 辦理。
- **「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申請書」填表須知:**
- **使用指定錨泊區的訪港遊艇可在到港前30天內透過eBS提交「航行允許」的申請。**



本地知識要求 (只適用於申請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者)

遊艇操作人必須具備香港水域本地知識,可透過以下3個途徑獲取有關資格:

- 1 於香港海事訓練學院參加培訓:
- 2 於香港海事處參加考試:抵港後到海事處參加考試並取得合格。最遲須於考試前1個工作天經eBS或親臨海事處櫃檯提交申請。
- 3 於中國內地參加考試或培訓:



考試



培訓



香港水域本地知識考試申請表



《香港水域本地知識考試手冊》

